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茲依據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蒐集之目的：本基金會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之更新、擴充與人才媒合服務。包含協助各級公務機關、學校或其他受本基金會委託或經審核之單位進行族語師資及專業人才之諮詢與推薦，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族名、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Email)、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族別語別**、教學年資、現任職務、專業專長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以上開蒐集目的之資料庫存續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地區：本基金會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之指定平台。
(三) 對象：**本基金會、各級公務機關、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受政府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工作之團體及其他受本基金會審核通過之媒合單位。**
(四) 方式：臺端所提供之姓名、族名、族語類別、教學經驗等資訊，須經由本基金會審核通過之需求單位（如各校端、機關端），申請帳號並登入人才資料庫方能檢視以供媒合查閱。惟身分證統一編號、詳細地址等資訊，僅供後台管理識別與緊急聯繫，非經臺端同意，不對外公開，並恪遵個資法規定及於蒐集目的相關之合理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會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惟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五、臺端保有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基金會處理利用之權利，若拒絕提供，本基金會將不會或不再於原住民族語言人才資料庫處理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
- 六、本告知聲明暨同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個資法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經基金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內容，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用途及相關權益，並同意貴基金會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七、同意授權範圍（請擇一勾選）
☐ 本人同意於人才資料庫公開聯繫方式（僅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方便需求單位直接聯絡，對接工作需求）。
☐ 本人不同意公開電話，請透過基金會代為轉達媒合需求。

此致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